

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
指定項目考試變更面試時間申請書

※開放申請時間自 103 年 4 月 7 日至 103 年 4 月 9 日止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學測准考證號			
報考學系			
申請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銘傳大學_____學系面試時間衝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_____大學_____學系面試時間衝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		
變更時間	原為 103 年 4 月 12 日 _____ : _____ 報到 _____ : _____ 口試 申請改為 103 年 4 月 12 日約 _____ : _____ 口試		
學系 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變更面試時間為 _____ : _____ 報到 _____ : _____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該生變更面試		
備註	1.請檢附有利於申請事由認定之文件影印本，逕向本校各學系申請（各學系傳真及聯絡號碼詳載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內）。 2.本校各學系對申請事由是否充分，有審核之權，敬請真實填答。審核結果，由各學系直接以電話與申請人聯繫確認，請依更改後時間到場面試，本校不再變更網路公告之面試時間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		